致: 物主 通告板

香 港 海 關

本署檔號： CRF/4/1110/26
來函檔號：

電話號碼： 3759 2320
傳真號碼： 2122 9726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通知書

現根據香港法例<<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48(3)條發出通知，下列物件已於 **二 零 二 六 年 十 月 四 日** 在香港**上環港澳客輪碼頭海關離境大堂往澳門登船泊位近 4 號扶手電梯的消防喉轆上**被檢取。該等物件為根據上述條例第 48 條可予以沒收的貨品或東西:

1) 55.74 克 "金弗吉尼亞" 製成煙草。

任何列於上述條例第 48(6)條之申索人，可由下列日期起計的 30 天內 –

(a) 檢取上述物件當日；
(b) 如以交付方式把此通知書送達須予送達的人，則為交付當日；
(c) 如以掛號郵遞方式寄送此通知書，則為郵寄當日後 2 天；或
(d) 展示此通知書首天，

向關長發出書面通知，聲稱上述物件不可予以沒收，並述明其全名及供送達文件的香港地址。

通訊地址
海關關長
(部隊檢控課參事)
香港北角渣華道 222 號海關總部大樓 15 樓
電話：3759 2320
傳真：2122 9726

海關關長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李振東 代行)

備註：

1. 任何人士在指定日期內向海關關長提出申索，並不表示遭扣押的物件必然獲得發還。海關關長在接獲有效申索通知書後，會向裁判官提出申請沒收該等物件。倘申索人並非裁判法院有關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被告人，裁判官將排期聆訊，並向申索人發出傳票，申請結果將由裁判官裁決。如申索人是在裁判官席前進行的有關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被告人，且並無其他申索人，則裁判官可應關長提出的沒收申請，在緊接該刑事法律程序的聆訊之後聆訊沒收申請。

2. 倘海關關長在指定日期內並無接獲任何申索通知書，則有關的可予沒收的貨品或東西須當作已妥為宣告沒收。

3. 如申索人在香港並無永久地址，則向關長發出的申索通知書內，須藉包括一名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 (第 159 章) 合資格執業的律師的姓名及地址，而指定該律師獲授權代表申索人接受關於任何沒收法律程序的文件的送達。如申索通知書內沒有將該等律師的姓名及地址包括在內，則須視作猶如通知書尚未發出一樣。

CED 118 (Rev. 1/04)